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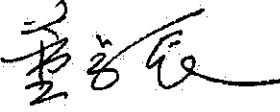
公司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235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8.5万股，回购价格为5.10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55万股，回购价格为7.3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2、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3,39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本次解锁的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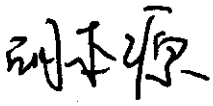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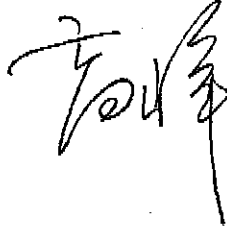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

**TBEA**

(此页无正文, 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百宜

2017年8月23日